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”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鉴于公司拟出售硅材料板块全部资产，为避免同业竞争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积极筹措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”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、杨 光、曾一平

2014年9月18日